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美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1,1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56,000,000股。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作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之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1,1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56,000,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改變，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享有權益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在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目前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4,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65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1.3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6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合併股份的估計理論價值將為5,200港元。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合併股份將向下取整，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並無保證。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會在股東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餘作為所有權文件的效力，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出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2024年9月最後更新)已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低於0.10港元，而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亦一直低於2,00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6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60港元，遠低於每手2,000港元。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致使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5,200港元，超過2,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可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並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隨著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大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有理據支持股份合併可達成上述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企業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而於編製時假設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豁免，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日期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30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臨時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子..... 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

上述時間表內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作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之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7)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1)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林秋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瑞我先生、葉桑志先生及余志傑先生。